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主旨：公告辦理110學年度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10學年度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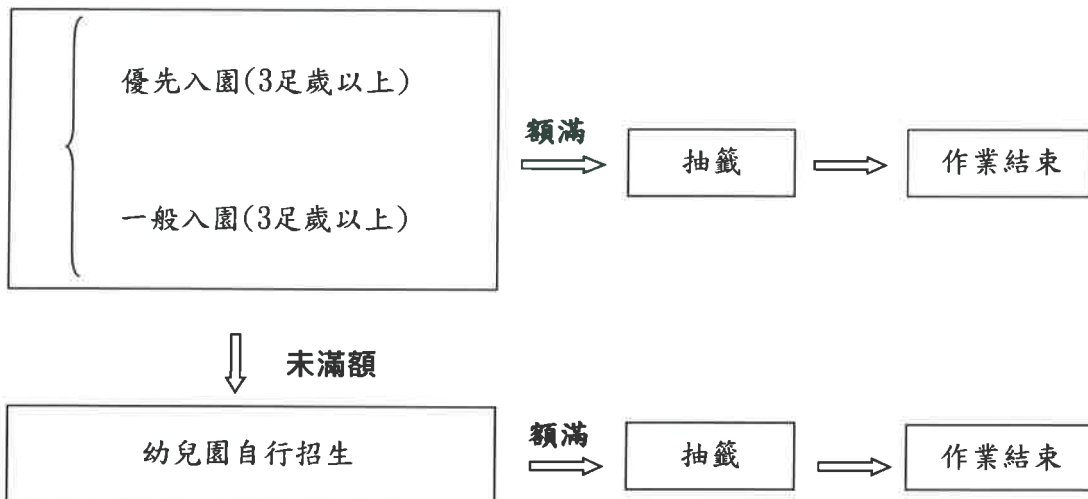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滿5足歲：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滿4足歲：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滿3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31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kids.shlps.tyc.edu.tw/>，可掃描本頁上方QRcode）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免登記對象：原就讀本園並依其志願直升原園之幼兒（續讀）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

六、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線上登記時間：110年4月6日(二)上午8時30分至4月9日(五)下午3時30分（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現場登記時間：110年4月9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4月10日(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登記資格為3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3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5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4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7	1-8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8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9	1-10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0	2-1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1	2-2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2	1-2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3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1-4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15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7	1-7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18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一般幼兒	19	1-10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不限設籍地
		20	2-1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21	2-2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2	1-2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3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4	1-4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25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6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27	1-7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28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一般幼兒	29	1-10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不限設籍地
		30	2-1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31	2-2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10年4月10日(六)14時30分辦理公開抽籤。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生「分齡」、「分身分別」抽籤。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3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4.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0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及抽籤地點：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登記地點：幼兒園辦公室。抽籤地點：幼兒園教室

八、連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3)03-3922797分機：660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生之兄弟姊妹除外。

三、登記園數限制：

（一）每一幼兒以登記兩園為限。若需放棄已完成登記幼兒園之資格，應填寫放棄登記切結書（如附件1）；重複報名登記三園以上（含三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園內直升之幼兒或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得保留直升（安置）之幼兒園，並重新登記報名另一間幼兒園；若欲登記兩園，則須放棄園內直升或鑑定安置之資格，並應填寫放棄就讀切結書（如附件2），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五、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電腦抽籤。

六、報到：

（一）本校（園）開放線上報到。

（二）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110年4月21日（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或於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辦理線上報到（限有開放線上報到之幼兒園）；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三)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若幼兒園採線上報到，則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查驗正本文件；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七、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8時00分，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1：15為原則。

八、本校(園)如遇疫情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及大門口，請家長隨時留意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及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www.laps.tyc.edu.tw/>)相關資訊。

九、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自行使用線上登記功能報名。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1.5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四)進入室內請配戴口罩。

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備註說明

一、4/9(五)現場登記日，請家長由文中路大門進入，配合測量體溫並戴口罩。

二、4/10(六)登記及抽籤日，因適逢假日文中路大門不開放，請家長從國豐十三街東側門進入。

三、本附設幼兒園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得依所屬學校學區，開放設籍於桃園區龍安里、龍鳳里與龍岡里之新生登記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0年 3 月 15 日

